

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115-NJJN-C2023-0011

项目名称：2022年度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民主片
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

采购单位：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

服务单位：江苏扬益建设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3年10月8日



合同协议书

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2022年度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民主片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江苏扬益建设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标段的施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协议书（包括合同谈判、补充协议）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4) 招标文件、澄清问题的复函、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；
- (5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7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8) 图纸；
- (9)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；
- (10) 投标辅助材料；
- (11)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含税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捌拾玖万肆仟元（¥1894000.00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张凌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90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一式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年 月 日

承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年 月 日



15 变更

15.4 变更的估价原则

15.4.1 新增项目单价按投标报价时的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及相关费率调整。

15.4.2 合同内单项工程量变更超过 15%，或该单项工程费超过工程总投资的 1%的，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在让利的原则下，由承包人提出，经发包人确认后，作为结算的依据（总价合同部分除外）。

16 价格调整

16.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

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对劳务、承包人设备、设施、材料和工程的其它投入因素的涨落可以按照规定进行价格调整。

17 计量与支付

17.2 预付款

17.2.1 预付款

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：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。

17.3 进度款

1. 工程完工经建设方验收合格后，付至合同价款的 50%；

2.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付款至审定价的 97%，留 3%作为质保金。

17.4 质量保证金：3%；

17.5 竣工（完工）结算

17.5.1 竣工（完工）付款申请单

(1)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四份。

(2) 在合同履行及竣工结算时按现行营改增调整后的规定执行。

17.6 最终结清

17.6.1 最终结清申请单

(1)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四份。